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OCEAN INDUSTRY GROUP LIMITED

中海重工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51)

內幕消息 針對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之 破產公告

本公告乃由中海重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第13.25(1)(e)條而作出。

授出破產令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九日之公告，內容有關針對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南通華凱重工有限公司（「南通華凱」）之破產程序。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日，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江蘇省如皋市人民法院（「法院」）裁定（其中包括）南通華凱破產。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法院裁定，基於破產管理人申請，南通華凱之附屬公司與南通華凱合併破產（統稱「破產」）。

對出售南通華凱60%股權之影響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三日、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二日、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五日、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九日及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出售南通華凱之60%股權（「出售事項」）。

鑒於破產，本公司預期購股協議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失效。因此，本公司將不再繼續進行出售事項。

本公司正在就破產之影響及使相關程序生效而將採取之相關措施尋求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及核數師之意見。本公司將就與之有關之任何進一步資料或有關破產之任何重大發展刊發進一步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海重工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明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李明先生及張士宏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項思英女士、胡柏和先生及向穎女士組成。